

湖北省教育厅文件

鄂教职成〔2019〕1号

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等职业学校 招生和学籍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教育局，各高职高专院校、省属中职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19〕1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关于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定期公布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9〕2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和学籍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资质公布制度

（一）严格核查招生资质。建立健全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核查制度。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教育部《中

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严格核查各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重点核查学校在招生、联合培养、学籍管理、学生资助、实习等方面是否存在违规行为;办学经费、基础建设、教师队伍、实训实习等主要办学条件是否达到基本要求;对艺术、体育、特殊教育等类别的中等职业学校,根据其办学实际情况和相关标准开展分类核查。对办学条件不达标或招生、实习、资助等方面存在违规行为的学校,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主办者采取措施,责令限期整改。

(二)公布具备招生资质学校。严格落实招生信息公开职责,建立健全招生资质公布制度。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定期公布制度的通知》要求,省教育厅将会同市州教育行政部门一起于每年5月底前将省内经核查合格、具备学历教育招生资质(包括联合招生资质)的中职学校(含举办中职学历教育层次的高职高专院校)名录向社会公布,具体包括:学校校名、机构代码、学校性质(公办、民办)、主管部门、学校地址、招生专业、学习形式、学制、收费标准、联系电话、学校官网网址等。请各市州和省直属中职学校经认真审核审查后,将具备招生资质的中等职业学校名录(见附件)于每年4月底前报省教育厅汇总。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核查所属中等职业学校招生简章,凡经核查不合格的学校一律不对外进行招生宣传。

(三) 建立招生资质联动机制。通过招生资质核查工作推动中职学校办学条件建设、调整优化专业、规范办学行为、提升管理水平。对办学规范、特色鲜明、办学结构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紧密的学校，在分配现代职业教育提升计划等各类专项资金和项目时重点倾斜。对连续三年以上未招收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的学校，责令整改。

二、规范中职招生工作

(四) 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各市（州）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由省教育厅根据各地初中毕业生数，按照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职普招生规模大体相当的要求下达到市（州）。各地各学校要严格执行招生计划，普通高中不得超计划招生。要严格跨省招生和联合办学管理，未经相关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不得开展联合办学招生，不得在校外设立分校、办学点，不得招收外省生源学生。

(五) 规范招生专业。招生专业必须使用教育部 2010 年修订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规范名称，不得以专业方向作为专业名称开展招生，未经省教育厅备案的目录外专业一律不得招生。要切实加强国家控制类专业管理，未经省级相关部门核准，不得开设国家控制专业并招生。不得以联合办学、设立教学点等各种名义在校外举办国家控制类专业。已具备护理类专业招生资质的中等职业学校，不得违规招收注册一年制或两年制护理类专业学生学籍。从 2019 年起，举办中职学历教育层次的高职高专院校，不再新增设中职专业。

（六）规范校企合作办学。各中等职业学校要切实规范校企合作办学行为，签订校企合作协议，明确校企合作的方式和内容、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学校不得以校企合作名义将学生全程委托给合作企业或其他机构进行培养和管理；不得以收取管理费或按比例分成等形式将学生培养任务变相转包、分包给合作企业；不得以校企合作名义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不得以合作企业名义向学生收取实习费、实训费、技能培训费、校企合作费、职业资格（技能）证书培训费等名目的费用。确需向合作企业支付成本费用的，应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由学校承担相关费用，不得向学生另行收费。

（七）拓宽生源渠道。各地在认真做好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工作的同时，要积极拓宽生源渠道，积极招收往届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城乡劳动者、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实行全日制教育与非全日制教育并举方式。要加强对非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管理，精心组织教学，保证培养质量。职业学校要通过随班就读、专门编班等形式，逐步扩大招收残疾学生的规模，保障残疾人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权利。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要鼓励具备条件的中职学校，发挥其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技能培训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作用，助力国家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计划。

（八）规范高职院校招收中职学生行为。各高职高专院校不得招收不符合我省高考报名条件的外省生源到我省注册中职学籍并参加高考；不得假借参加“技能高考”和高职院校单独招生的

名义，招收或者变相招收“预科生”；不得对学生作出不符合国家政策的承诺。

三、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

(九) 加强学籍信息管理。各地、各中等职业学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的规定，切实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注册和管理。学生发生学籍信息变更和异动，学校学籍管理员要及时上报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及备案，并在“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更正，确保学生数据的准确性。

(十) 严格学籍注册程序。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注册实行先办理招生录取手续，后办理学籍注册手续的工作程序。学籍注册工作在每年11月20日前完成，对在“学生系统”中电子学籍仍处于查重状态的学生，不予注册中职学籍。当年11月21日以后招收的学生，注册下一年度学籍。

(十一) 严格实行“唯一学籍”和“学籍随人走”制度。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只能注册一种学籍，不得既注册中职学籍又注册技工学校学籍或普通高中学籍。中职学校联合办学招收的学生，在就读学校注册学籍，学生从就读学校进入联办学校学习，按转学程序办理。严禁不具备办学资质的办学机构在中等职业学校挂靠招生并注册学籍。

四、严肃中等职业学校招生纪律

(十二) 严肃招生秩序和纪律。各市（州）教育局、各中等职业学校要进一步规范招生秩序、严肃招生纪律，坚决落实教育

部中职招生“六个严禁”（严禁不具备办学资质的中等职业学校或其他机构招生；严禁中等职业学校进行虚假招生宣传；严禁生源学校或教师封锁中职学校招生信息；严禁生源学校或教师买卖生源，向中职学校索要、收受任何名义的经费或实物；严禁委托任何非法招生“中介”机构进行有偿招生；严禁普通高中挂靠中职学籍进行招生），建立中职学校招生管理服务平台，提供公开、公平、公正、有序的招生环境，切实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十三）严格落实责任。中等职业学校要切实履行招生和管理的主体责任，校长是招生工作和学籍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责任，抓好中职学校招生资质核查工作，加大对中职招生和学籍管理的监督检查，对违规办学和违规招生的单位和个人，要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五、做好招生宣传引导

（十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各校要加大对国家职业教育政策和职业院校优秀毕业生就业创业典型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职教活动周、校园开放日、网络新媒体、观摩展览等各种途径引导家长支持职业教育，引领学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

（十五）密切关注引导社会舆情。要密切关注社会关切和舆情，积极回应引导社会，对不实报道信息要及时澄清，对家庭困难、残疾考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等群体给予更多关怀和帮助，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联系人：镇伟,柳华梅;联系电话：027-87328019,电子邮箱：
hb87328019@126.com

附件：2019年具备招生资质的中等职业学校名录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4月1日印发

主动公开

共印90份

